⯈社會工作實習目的

1. 提供社會工作相關系所學生實習機會，協助學校完成專業教育。
2. 協助實習學生以實際工作整合理論與實務，提昇專業知能與經驗。
3. 儲備及培育社會工作專業人才。

⯈實習內容

直接服務:安排至本科各業務，從事個案輔導服務、方案服務。

間接服務:視本科各科業務狀況安排間接服務實習。

⯈申請資格及應備文件

以修畢社會工作、個案工作、社會團體工作、社區工作、社會福利政策與行政等課程為優先。需由學校函文檢附應備文件提出申請，依書面審查及面試結果擇優錄取實習生並函知學校。

申請文件如下:

一、申請表（請使用附件格式）

二、實習計畫書。

三、履歷及自傳。

四、學生成績單。

五、其他社會福利服務證明文件。

⯈申請時間及實習時數

每年3月1日-3月31日前提出申請，暑期實習計8周總時數至少320小時，以至各實習單位從事直接服務為主。

『紅字部分請科長確認日期並修改，此日期為參考其他縣市網站』